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4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就被告被訴公共危險部分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此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第3字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4行應更正為：同日22時「15」分、第7行應更正為：柏油路面「乾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三應更正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編號四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2」張；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家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1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2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3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04 外，不得上訴。

05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12 、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
13 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
14 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5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邱仲騏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784號

11 被 告 吳家麟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臺東縣○○○鄉○○村○○○000
13 號

14 居臺東縣○○○鄉○○里街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家麟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
20 年06月12日21時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村某處飲用酒類
21 後，仍於同日22時05分，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
22 客車離去。嗣於同日22時20分，吳家麟酒後駕駛上開自小客
23 車沿太麻里鄉台9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太麻里鄉
24 台9線公路386.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
25 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陰、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
26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竟因酒後駕車而疏未注意及此，適有翁靖洲騎乘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向車道前方停等紅綠燈，遭
29 吳家麟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自後追撞，致翁靖洲因而人、車
30 倒地，並受有髖部挫傷之傷害。經警據報前往處理，發現吳
31 家麟口吐酒氣，並於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對

01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20分，測得吐氣酒精
02 濃度值為每公升1.18毫克，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翁靖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家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翁靖洲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翁靖洲騎乘重機車停等紅綠燈時，遭被告自後追撞之事實。
三	臺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翁靖洲受有髖部挫傷傷害之事實。
四	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1張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飲酒後駕駛本案車輛行經前揭路段，並自後追撞告訴人翁靖洲所騎乘重機車，致告訴人翁靖洲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條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
08 動力交通工具、同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就上
09 揭所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失傷害犯行，其罪名有
10 異、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陳 怡 君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